

粤东学前教育联盟章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粤东学前教育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推进粤东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实现学前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共同提高，促进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由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起并牵头组建粤东学前教育联盟。为规范粤东学前教育联盟的运行，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管理、运行和发展机制，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性质：粤东学前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在汕头市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由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牵头，联合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等市设置学前教育和早期教育专业的高校、设置幼儿保育专业的中职学校、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机构、教育研究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的群众性、技术性、非营利性的学前教育联合体。

第二条 宗旨：资源共享，协同发展。整合凝聚粤东四市学前教育“政-校-园-行-企”多方资源，搭建共同研讨、交流、协作、提升的平台，建立长效机制，以共建共享资源、共创科研项目、协同培育人才等为纽带，实现联盟成员单位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与协同发展，打造粤东学前教育新品牌和广东学前教育高

地，引领与助推粤东学前教育事业创新发展，推动粤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第三条 准则：联盟一切活动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各联盟成员单位之间地位平等、互相尊重、互相支持，遵循平等、合作、诚信、共赢准则。

第四条 标志：



第二章 职能范围

第五条 联盟的主要职能范围如下：

（一）共建共享信息资源

建立联盟公众号及校园网站联盟信息资源栏目，整合共享“政-校-园-行-企”多方资源，为政府、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指导高校学前教育与早期教育专业、中职学校幼儿保育专业的规划和课程建设，实现联盟成员单位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二）共建共用设施资源

联盟内高校、中职学校与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机构及相

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共建共用校内外实训实践基地、技能鉴定机构、师资培训中心，发挥资源的综合效应，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高校、中职学校的内涵发展和专业实力的提升，提升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的保教质量。

（三）共享人才资源

建立人才资源共享库，实现人才资源合理配置。开展联盟成员单位间教师互聘、高校专业教师进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机构）、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机构）一线教师进高校、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机构）教师结对帮扶等活动，加快高校、中职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提升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教师的职业素养，真正实现多方共赢。

（四）合作开发科研项目

联盟成员单位合作组建科研项目开发与研究团队，共同攻关相关教科研项目、产业项目，合作开展课程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利用高校学术与教育资源优势，指导联盟内的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等单位开展教科研。

（五）协同培养职前人才

联盟内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参与高校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及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中职学校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讨与制定，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聘请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的优秀教师承担高校、中职学校相关专业实践课程的讲授工作，并担任实践指导教师。

（六）协同培训职后人才

建立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发挥高校专业引领的优势，组建培训专家库，对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的教师进行学历提升教育或专项培训，提升幼儿园、早教机构及托育机构教师的理论和实践素养。

（七）合作共推社会服务

通过共同组建社会服务团队，发挥联盟成员单位间各自资源优势，面向各行业、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机构、社区、家庭等开展教育服务、技能培训、对口帮扶、技能鉴定等活动。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联盟采取理事会共商机制，组织机构设置为理事会和秘书处。联盟发起单位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理事长单位，理事长由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担任。理事会设副理事长、理事若干名，由联盟成员单位选举或协商推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第七条 联盟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理事会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及规章制度；
- （二）研究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 （三）协调各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多方位合作；

- (四) 督促联盟成员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度；
- (五) 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六) 审议联盟财务预、决算报告；
- (七) 审议和接受新的联盟成员单位；
- (八) 审议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联盟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 主持联盟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和实施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 (三) 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 (四) 监督、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五) 签发联盟文件；
- (六) 审批联盟各项经费支出。

第十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联盟日常事务，挂靠理事长单位，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理事长单位提名，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具体落实理事会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
- (二) 制定并执行联盟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 (三) 负责联盟的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
- (四) 负责筹备组织理事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五) 负责筹集联盟经费；

- (六) 负责联盟的内外联络工作，编印《联盟工作通讯》；
- (七) 负责联盟的财务管理工作，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
- (八) 做好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联盟成员单位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联盟由联盟成员单位组成。凡具有加入联盟的意愿，承认联盟章程，愿意履行联盟成员单位义务，有意为粤东学前教育做贡献的高校、中职学校、幼儿园、早教机构、托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参加。

第十三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 (一) 提交加入联盟的申请书及单位基本情况；
- (二) 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颁发联盟成员单位证书。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
- (三) 对联盟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优先使用联盟提供的技术、信息、师资、场地、设施等各种资源；
- (五) 在同等条件下，联盟成员单位优先录用高校、职业学校联盟成员单位优秀毕业生；
- (六)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规定及联盟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 （二）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
- （三）积极宣传联盟，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 （四）积极承担、参与完成联盟的相关工作；
- （五）向联盟提供信息资料，反馈行业发展情况，通报相关工作进展；
- （六）为联盟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单位要求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联盟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单位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联盟成员单位义务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责令其退出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联盟的经费来源

- （一）联盟成员单位赞助；
- （二）联盟所接受的社会捐助；
- （三）联盟所得到的政府拨款；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益；
- （五）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联盟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粤东学前教育发展联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另文)》执行。

第二十条 联盟换届或变更理事长时，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一条 联盟需要解散或由于其它原因需要终止活动时，须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并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经费，须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粤东学前教育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